

臺南市政府第 3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小禮堂

參、主持人：研考會研展暨青年事務科黃科長瓊琪 記錄：張詩婷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說明：(詳請見提案單)。

柒、提案討論及交流：

一、青年委員：

(一)張委員舜雅：

政府透過 108 課綱的調整盡可能平衡城鄉差距，以提供更多元學習機會，惟目前「營隊」尚無法定義，且未有確保活動品質和參與者權益之相關規範，若透過專業訓練機構進行篩選，其公正性仍有受質疑空間，建議思考回歸市場機制。公部門在政策制定過程保持開放，並充分考慮各方利益，尋求更具包容性的解決方案。

(二)葉委員政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補助計畫，鼓勵 15-35 歲青年自組團隊針對所關心的社會議題展開志願服務行動，提案經青年志工中心輔導申請，審查機制完整且執行過程受督導訪視，供大家思考如何更好地運用教育資源促進社區服務。

(三)謝委員名准：

南應大營隊由大學生運用所學專長帶動中小學生，經指導老師協助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核可後始得成立，執行過程中亦有訪查機制，可說完善。本次提案案例大多為個人行為，即便進行師資專業訓練，亦無法完全控制，建議由指導老師監督過程，並加強安全防範，若營隊成立設置師培門檻限制，恐增困擾

(四)謝委員孟珊：

營隊活動宣傳內容與實際執行內容是否吻合，尚無單位主責審核管理，如有不實，營隊業者自應負法律責任，若使用學校場地，學校則應負擔相對應之責任保障學子安全，以彌補法規未規範之處。

(五)涂委員菟茜：

1. 政府針對國中小營隊活動要求講師或執行團隊簽署切結書，包含兒少法、兒童權利公約(CRC)法律規定相關禁止行為，透過法規告知與簽署，提醒其應負法律責任，以表市府重視。
2. 建議營隊活動現場應張貼通報機制公告，以提供受害青少年、兒童求救聯繫管道。

(六)林委員柏源：

目前國教署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然而在政府、各地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建議討論執行上的優先順序，讓局處可以分階段推動相應政策，例如補助、宣傳、辦法機制。

(七)鄭委員意儒：

教育市場中的產品服務如涉及學生和家長權益便需要管制，並建立認證和培訓機制，可確保教育資源的品質。計畫規劃與執行是否可有簡單規範，例如簽到或是相關紀錄，特別是在學校的場域應受控管並審視。亦可提出鼓勵規範如補助或培訓，由學校薦舉優秀營隊參與。

二、列席專家：

(一)高雄市救國團黃浚璋：

各式營隊活動在招標前，若能有背景的紀錄，針對活動規劃做審核確實掌握團隊的來源，相信可以給小朋友更多元、豐富的學習方案。如高雄救國團營隊人員招募及培訓，會於事前記錄其相關背景，並經完善訓練後始對外招收營隊學員；與大學配合進行之偏鄉服務，服務隊透過學校老師向救國團申請補助，各式活動細節、課程教案經過救國團的審查後才予以補助，教學成果必須要回報救國團存查，

目前未發生前述偏差狀況。

(二) 艾酷視數位設計有限公司葉治皓：

疫情期間營隊出隊數降低許多，許多社團可能會轉向地方團體合作，若透過師院體系系統化審核並培訓學生，符合課綱外也較能保障學童；另可透過訪查或成果分享，不當行為可能是教學行為未規範或沒有隨隊老師提醒，為保障學生的權益，應有管制並執行教育訓練。

(三) 台灣新世代青年數位科技教育探索協會紀品任：

協會本身擔任輔導角色，知識傳遞者的能力及心態會影響兒童，所以教育教學可能改為行動轉變，營隊若可有質的提升，相對可以提升量能，建議可由統一單位進行培訓。

(四) 皮爾森影音傳媒侯慶文：

疫情後營隊量與質都降低，偏鄉國小非常希望有多一些非制式的營隊深入，透過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大學生深入偏鄉服務，若能透過本案提案，營隊質量受保障，更能讓偏鄉受益、資源弭平。

三、局處代表：

(一) 教育局：

1. 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提供年度計畫申請，為長期合作計畫，並提供大專院校營隊辦理與知能培訓，本局亦協助營隊資訊之推廣及媒合。
2. 本(113)年度本局邀請南寧高中與永仁高中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於課程內容將規劃學生自治組織知能、社團與營隊活動辦理等實務性課程。相關授課講師名單將從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營隊辦理活動名單中邀請，並請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講師推薦，深化學生自治組織活動辦理之能力。
3. 有關網站架設，採主辦單位線上登記，因入校營隊活動辦理單位性質多元(含各級大專院校與民間團體)，且於活動辦理前需與校方登記確認時間與場地，始能提供活動資訊，若採線上登記，活動資訊之即時更新與維護仰賴主辦單位(或承辦學校)確認，顯有難度。惟

為促使活動資訊流通，並增加活動推廣度，建請由各主辦單位提供正確活動資訊，由本局協助公告，以利營隊活動之推廣。

(二) 社會局：

有關「113 年度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暑假營隊補助計畫」刻正簽辦中，俟核定後公告於本局網頁，供身心障礙者福利團體提出申請計畫。營隊活動將由受補助單位行文各學校轉知，並鼓勵身心障礙學童報名參加，社會局也會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包含場地安全、人員資格等，事前、事後督導機制。

捌、會議共識：

- 一、針對已經教育部審查機制考核並獲得獎勵金之優秀團隊，請教育局協助於網站上公告名單，鼓勵所屬學校連繫合作。
- 二、請教育局針對性平相關法規函請所屬學校配合，要求各校合作營隊對象須於活動辦理前完成線上性平教育訓練課程，並關注營隊辦理情形。
- 三、身心障礙暑假營隊活動請社會局前後進行督導，確保活動執行和安全。

玖、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